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23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盛丰”）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生物降解”）

●华阳新材本次为华盛丰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生物降解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以上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对华盛丰、生物降解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华盛丰向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生物降解向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子公司融资需求，华盛丰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路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 6.4%，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生物降解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定县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 期限六年, 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 LPR 利率基础上浮 5 个基点, 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2-015 号公告), 公司 2022 年为华盛丰新增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今年首次为其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对华盛丰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 2022 年为生物降解新增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今年首次为其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对生物降解新增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华盛丰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白晓宇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范围: 铂、钯等各种催化剂及含贵金属废料的回收、提纯和贵金属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及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744.44 万元, 负债总额 29,696.1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8.67%, 净资产 8,048.28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6,113.44 万元, 利润总额-2,304.8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393.80 万元, 负债总额 29,803.7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7.63%, 净资产 8,590.05 万元, 营业收入 9,191.20 万元, 利润总额 1,027.53

万元。

3、公司持有华盛丰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生物降解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法人代表：李伟斌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 409 室

营业范围：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材料生产、销售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09.77 万元，负债总额 7,966.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39%，净资产 7,842.98 万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255.5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051.51 万元，负债总额 18,269.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13%，净资产 9,781.54 万元，营业收入 23.71 万元，利润总额-61.44 万元。

3. 公司持有生物降解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盛丰、生物降解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05%；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